

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

《公（發）布日期》

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12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200073601 號令暨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20055116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全文 6 條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100045451 號令暨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100372071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1、3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500034841 號令暨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0500381462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全文 8 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1100114812 號令暨行政院院授人培字第 11100026713 號令會同修正發布第 6 條條文

- 第 1 條** 本標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** 各機關職務屬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，依本標準認定之。
- 第 3 條** 各機關高科技工作類科之職務，應以薦任官等以上之職務為限。
- 第 4 條** 用人機關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，應依下列各款內容敘明理由：
- 一、工作內容、職務所需具備之核心職能。
 - 二、執行職務所需知能與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關聯性。
 - 三、建議新增類科名稱、所屬職系、考試等級、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等。
- 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如附表。
- 第 5 條** 用人機關提出申請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時，應由分發機關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依規定審核之。
- 經審核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，由考選部研修相關考試規則，報請考試院審議。
- 依本標準准予設置之工作類科，應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- 第 6 條** 高科技工作類科，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：
- 一、職務內容係屬尖端性、前瞻性之科學技術工作。
 - 二、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高科技具相當關聯性。
 - 三、職務適用高科技工作類科之合宜性。
- 第 7 條** 稀少性工作類科，由考選部會同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用人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依下列標準審核商定之：
- 一、職務內容係屬需具有特殊專業技能，且不易羅致人員之工作。
 - 二、職務所需具備之專業知能與稀少性具相當關聯性。
 - 三、職務適用稀少性工作類科之合宜性。
- 第 8 條**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四條附表
 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申請表

工作類科 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科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稀少性			
考試等級		類科名稱		職系
應考資格				
應試科目				
預估未來 三年職缺數	_____年	_____年	_____年	
工作內容				
核心職能				
執行職務所需知能與新增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關聯性				
申請機關				